



公法视野下的网络爬虫数据获取

黄道丽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副研究员 博士 二级警督

网络犯罪生态治理

依法惩治网络违法乱象 切实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公安部“净网2018”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净网2018”

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底

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净网2019”

2019年1月22日，公安部已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新一轮的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一案双查

全国推送犯罪线索

6月13日，公安部通报“净网2019”典型案例，对网络犯罪坚持高压严打



数据爬取行为的司法评价

“第四期”

数据爬取行为是否涉刑需综合考量爬取的**数据类型**、**爬取方式**、**爬取结果**。**数据类型方面**，是否属于法律所保护的数据，例如个人信息、著作权数据、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一般情形下**，是否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直接影响着针对上述数据爬取行为的法律定性。

爬取方式方面，是否侵入了服务器，是否非法获取了数据。

爬取结果方面，是否破坏了对方网站、服务器等的正常运营都是影响罪与非罪判定的重要因素。

上海



数据爬取行为的司法评价

对于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著作权数据、国家秘密之外的一般数据的爬取以及后续利用的合法性问题。从我国目前的立法来看，“数据”的法律性质、归属并未明确。《民法总则》第127条也仅是做了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司法实践虽然对此有所创新，但相对谨慎的将其认定为“具有竞争性的财产权益”。而“竞争性的财产权益”并不等同于财产所有权。这一点在淘宝vs.美景反不正当竞争案的法院判决中也可以看出。



爬虫触及的法律“红线”

爬虫采用的技术措施

- 侵犯知产技术保护措施
- 刑法第285条和第286条
- 刑法第253条

由此侵犯的多重法益

- 运营者权益
- 不特定多数人公共利益
- 在涉及个人信息时，为个人人身财产合法权益
- 法益侵犯越大，风险越高

上海“数据治理系列沙龙”第四期



公法视野下的爬虫治理优势

对于一般数据的爬取，一般不构成对民事财产权的侵犯，而更多的是面临竞争法上的风险。相应的，在刑事领域，一般也不构成财产类犯罪，更多的是**面临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类犯罪的刑事责任风险。**

数据爬取带来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挑战

网络运营者

保护网络处于可靠运行的状态

保障重要数据安全

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公法视野下的爬虫治理途径

知产、不正当竞争发展后可以“接管”和“丰富”治理手段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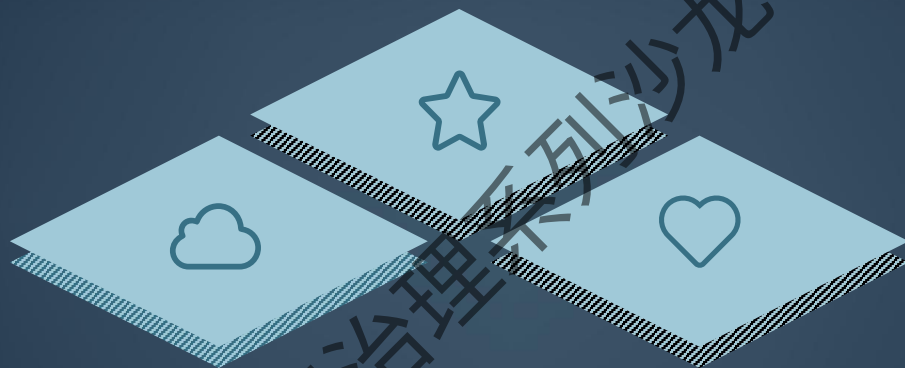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采取自动化手段访问收集网站数据，不得妨碍网站正常运行；此类行为严重影响网站运行，如自动化访问收集流量超过网站日均流量三分之一，网站要求停止自动化访问收集时，应当停止。

上海“数据治理沙龙”第四期



执法措施的程序便利性



措施的丰富性

——网安法约谈等

治理后果不排斥其他
法律机制



刑法253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253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第285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刑法第286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马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数据合规”第四期

2018年2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马某为牟利，**使用自己编写的爬虫程序窃取APP及网站的用户信息**，后使用微信（微信号sky53789，昵称mm）聊天的方式**出售**给苏某某（微信号mrsu8124，昵称苏某）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约20万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4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沪0116刑初924号



刑法285条、286条-计算机类型犯罪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使用爬虫软件，爬取全国各地及凉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公告的车牌放号信息，之后使用软件采用多线程提交、批量刷单、验证码自动识别等方式，**突破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将爬取的车牌号提交至“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车辆报废查询系统**，进行对比，并根据反馈情况自动记录未注册车牌号，建立全国未注册车牌号数据库

——李文环、王硕、卢晓燕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德昌县人民法院（2018）川3424刑初169号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使用“tt_spider”文件，**破解被害单位的防抓取措施，在数据抓取的过程中使用伪造device_id绕过服务器的身份校验，使用伪造UA及IP绕过服务器的访问频率限制，实施视频数据抓取行为**

——上海晟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侯明强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刑法285条、286条-计算机类型犯罪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开发并销售“林某2”“凌某”“淘小米”系列软件，规避多重限制条件，批量获取淘宝、支付宝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张大云、叶星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6）浙0602刑初1145号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将其编写的“爬虫”程序植入全运会组委会接待服务管理系统，造成该系统内大量信息被删除，组委会接待服务部计算机当日无法正常登录接待服务管理系统

——王博一文、黄业兴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1刑终300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017年（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造成危害的；
-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危害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危害的；
- （五）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造成危害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五十七条

非法获取、持有、使用、出售、提供、传播公民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违反《网络安全法》行为名称及适用条款

- 8、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第27条和第63条）
- 9、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第27条和第63条）
- 10、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第27条和第63条）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网络安全法》行为名称及适用条款

12、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44条和第64条第2款)

对上述违法行为，除《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由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之外，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



行政处罚的竞合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某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工作发现，违法嫌疑人黄某某（男，32岁，莆田人）利用手段非法控制网站17个，用于上传验证代码，通过绑定百度、360等广告账号，采取刷广告点击量的方式牟利。今年3月，徐州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74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规定，对黄某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



谢谢!

上海“数据治理沙龙”第四期